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吉力么此阿木，女，1975年4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以(2016)川34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力么此阿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17)川刑终第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起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划扣8747.61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077.76元，月均消费174.78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力么此阿木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力么此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力么此阿木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